

绵阳中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6日，绵阳中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中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盐亭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更名为绵阳中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盐亭县云溪镇石岭村投资12000万元建设了“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主要新建了3栋建筑（每栋楼均为21层），1#-3#楼为纯住宅楼，其中1#楼分为2个单元，地下一层为车库、设备用房；2#楼为1个单元，地下一层为车库；3#楼为1个单元，地下一层为车库。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052.24m²，总建筑面积为46455.18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7716.4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8738.76m²（含设备用房）。

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原名“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建设项目”，根据盐亭县人民政府文件（盐府纪[2016]37号）项目名称在原立项名称及内容加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因此本项目名称最终为“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盐发改〔2015〕16号）。2015年4月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24日，原盐亭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审批〔2015〕7号文下达批复。项目于2016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7月建筑工程验收合格。2021年至2023年6月由于政策性原因，导致未进行安置房分配，未交付使用，故在此期间未进行验收。目前安置点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85%。

（四）验收范围

绵阳中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只建成 3 栋，比环评设计少建成 1 栋，总的建筑面积比环评建筑面积少，产污（废水、油烟、噪声）减少；实际建成停车位为 345 个，比环评设计少建成 92 个，产污（尾气、噪声）减少；实际地下室建筑面积比环评面积少 2915.03m²，产污减少。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物管与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盐亭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梓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垃圾站产生的恶臭。

治理措施：车库尾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机械通风系统，通过管道引至地面人行稀少、植被茂盛地段排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各幢楼顶高空排放，项目为纯住宅小区，不产生大型餐饮油烟；垃圾收集点远离居民楼并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恶臭扰民。

（三）噪声

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有自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风机房、发电机等、加压水泵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及利用绿化带来削减设备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本次验收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以及餐厨垃圾。

处置措施：垃圾收集点位于项目的西区入口绿化处，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居民自行家中袋装收集后，放入小区垃圾集散点，并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预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项目每季度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专门的清掏并外运至垃圾集中处理厂处置；餐厨垃圾由居民分类收集，放入小区指定地点，有专人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物管与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盐亭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梓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小。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性生产项目，无生产性工业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以及垃圾站产生的恶臭。以上废气经过有效地处理，均能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噪声主要来自进出车辆、人群活动、风机、发电机、加压水泵产生的噪声，经基座减震、风机进出口安装了消声设备、发电机四周设置隔声墙以及距离衰减等，同时，加强对人员宣传、管理，禁止喧哗吵闹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居民自行家中袋装收集后，放入小区垃圾集散点，并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预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项目每季度清掏一次，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集中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废对项目区外界环境无明显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给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本项目符合以下验收合格条件：

(一)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五)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未列入该名录中；

(六) 本项目为一次性建设、一次性投入生产使用，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七)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八)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3.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

曹昆石、
黄英 朱静平

柳程宇

绵阳中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中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盐亭县石岭二号安置点二期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田瓦砾	中嫫集团	副总	15881006260
成 员	朱静平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981174928
	柳程宇	四川久远咨询	高工	18781167956
	黄英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81129823
	田瓦砾	中嫫集团. 副总	副总	1367823987